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務宿舍歸還點交紀錄表

宿	舍編號:	借用人	單位:	借用人姓。	名:		
遷	出日期:年	_月।	目 點交日	∃期:	年月	日	
項次	點交事項		借用人確認(由借用人勾選)			組確認交人勾選)	
_	私人物品是否已除(包含廢棄物、		□是,已全部搬除。□否,仍有遺留。	0	□是 □否		
_	冷氣機設備是不除,且裝設窗口, 封閉完整	'	□是,已拆除並封閉□否。□其他		置,	校方代為 借用人負 費用。	
Ξ	宿舍之設備及家 有短缺或毀損情況 IC 卡機、電子式 櫥櫃、床)	杉(冷氣	□是,有短缺或毁力 借用人同意負賠付 □否,無短缺或毀力	賞責任。	□是, 償責 □否		第賠
四	其他合法申請自 繕、增建(設)部分 維持現狀 (如自 隔間等)	是否有	□無自行修繕,增至分。 分。 □是,有維持現狀。 □否,已拆除回復及	0	□無 □是 □否		
五	宿舍鑰匙(包含)鎖)是否已歸還	自行加	□是,已全部歸還。 □否,未全部歸還。 年 月 日繳回。	,將另於	□是 □否		
六	相關費用已結清(管理費等)	水電、	□是,已結清至遷台□否,尚擬於 年月日結治	未結清,	□是 □否		
注意事	享項:						

- 一、 欲退宿之師長請於預定退宿之半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本表依本校公有宿舍管理要點第 11、18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自即日起該房舍由借用人自動搬離,騰空繳回本校,並拍照留存資產組以為證明。
- 四、 點交屋況以總務處資產組確認結果為準,屋內遺留任何私人物品,均由本校以廢棄物處理,並由借用人負擔處理費用,絕無異議。
- 五、本點交(搬遷)日前原借用人應完成繳清所有費用,如有應繳之水費、電費、管理費等其他未依規定繳費致所衍生之費用,概由原借用人負責繳納。

借用人: 點交人:	資產組:	總務處:
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